

第四部分



-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9、“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 10、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